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与上海精文文化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参与设立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编号:临2023-002)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因客观原因,导致合伙企业设立的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与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合伙企业的设立工作。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与各合伙人签署《终止协议》,协商一致终止该合伙企业的设立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与规则》(《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设立该合伙企业的有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各合伙人尚未就合伙企业进行登记机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手续,也未对合伙企业履行任何出资。本次终止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等均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3号),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以“糖

体(加粗)”字体呈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稿)》、《发行人及保荐人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撤回注册前注册的不确定性。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8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环数控;证券代码:0029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和12月25日)收盘价显著偏离前收盘价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上述未发生任何信息传播,不存在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非真实、非自愿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聘请德勤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8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辉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按截止2022年12月22日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 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初始质押金额, 本期质押金额, 占质押总额比例, 占公允价值比例, 已质押股份金额,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Rows include 质押, 质押, 质押, 质押, 质押.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价值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波先生、邓辉女士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质押延期回购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陈晓波先生、邓辉女士承诺质押的股出后平仓风险均自行承担且上市公司公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鸿路钢结构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以2023年12月18日的中旗新材收盘价23.10元/股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和持有的中旗新材股份数量上限为151.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款金额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管理资质的金融机构依法符合政策规定的集合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集合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取得中旗新材股票,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中旗新材股票。该集合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并持有中旗新材股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在公司

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确定,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的份额如下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股),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Rows include 李季, 李季, 尹炳强, 尹炳强, 尹炳强, 尹炳强, 尹炳强, 尹炳强, 尹炳强, 尹炳强.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认购,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风险提示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资金来源、股票规模、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集合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尚未设立,未来可能存在因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完善实施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风电项目完成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泽风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与北京天翼利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隆信风电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鸡信沧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信沧州新能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宝泽龙持股比例为30%,鸡信沧州新能源系与河间市“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鸡信沧州河间77万千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累计建设规模16万千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风电项目完成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沧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间市“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鸡信沧州的批复》(沧审批核[2023]167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为鸡信沧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鸡信沧州河间市77万千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已获得批复,可以进行开工建设,可能存在项目未达预期等不确定性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投票: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四、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五、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投票: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四、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五、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投票: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四、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五、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到期未使用完毕,则自动延期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期限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到期未使用完毕,则自动延期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一)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筛选,选择规模大、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结构及其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金管理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最终会计处理方式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上海港湾此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港湾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期限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到期未使用完毕,则自动延期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一)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筛选,选择规模大、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结构及其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金管理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最终会计处理方式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上海港湾此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港湾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名单:邵明(出席)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为公需,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